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明哲

訴訟代理人　周嘉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2年1月16日上午9時25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未到庭，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終結辯論程序，惟被告遲至庭前2日具狀，該答辯狀於庭後始送交本股，未及予原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應攜帶所提證物之原本到庭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